

南京农业大学

农林生物安全全国重点实验室激光共聚焦显微
镜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F20260233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1678-264106735HTT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汉唐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三、获取招标文件	6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6
五、公告期限	6
六、其他补充事宜	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一、总则	16
1 适用法律	16
2 适用范围	16
3 资金来源及采购方式	16
4 政策功能	16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18
6 定义	18
7 合格的投标人	18
8 公平竞争原则	18
9 投标费用	18
10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	19
二、招标文件	19
11 招标文件构成	19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13 投标内容	20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0
15 联合体（本项目不适用）	21
16 投标文件构成	21
17 投标有效期	23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形式	23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3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3
20 投标截止日期	24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4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24
五、开标与评标	24
23 开标	24
24 评标委员会	25
25 评标组织	25
26 投标人资格审查	25
27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6

28	投标文件修正	26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
30	对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审	27
31	评标过程的保密	28
32	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8
33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28
六、	授予合同	29
34	确定中标人	29
35	中标通知书	30
36	签订合同	30
七、	质疑处理	30
37	提出质疑	30
38	质疑答复	31
八、	其它	31
39	采购人对供应商的管理	31
40	现场勘查	31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2
一、	标的清单	32
二、	技术要求	32
三、	配置清单	34
四、	商务要求	34
五、	其他	36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37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52
一、	投标人资格审查标准	52
二、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标准	54
三、	评分标准	55
1	评标方法	55
2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55
3	综合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	57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61
投标人提交	投标文件须知	61
投标人资格	审查响应对照表	63
投标文件符合	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65
评审索引表		67
目 录（自行	编制）	68
一、	投标函	69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0
三、	开标一览表	71
四、	投标报价表	72
五、	资格证明文件	74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74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75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6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7
5.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78
6.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9
7.	针对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80
8.	投标人认为其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83
六、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材料	84
七、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85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85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86
3.	环境标志产品	88
4.	节能产品	89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0
6.	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91
八、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92
1.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92
2.	技术要求证明材料（如有）	94
九、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95
1.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95
2.	商务要求证明材料（如有）	96
十、	综合评分标准中涉及的内容	97
1.	免费质保期	97
2.	业绩	98
3.	设备技术先进性稳定性.....	99
十一、	方案	100
十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101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京农业大学农林生物安全全国重点实验室激光共聚焦显微镜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 22 号和平大厦 1810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F20260233（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1678-264106735HTT）
2. 项目名称：南京农业大学农林生物安全全国重点实验室激光共聚焦显微镜采购
3. 预算金额：199.6 万元
4. 最高限价：199.6 万元
5. 采购需求：

（1）标的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 (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货物投标
01	激光共聚焦显微镜	1	套	199.6	是

（2）简要技术需求：上述清单中标的技术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3）本文件所称进口货物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6. 合同履行期限：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交货，进口设备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交货。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2）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其信用记录。

(3) 投标产品如果为进口货物的，代理商须提供制造商的授权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6月29日，每天上午9点00分至11点30分，下午13点30分至17点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若潜在投标人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地点：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22号和平大厦1810室

方式：将文件费汇至指定账户，汇款附言：264106735HTT文件费。汇款完成后按照本条要求编辑报名信息并发送至邮箱：jshtzb18@sina.com，代理机构核实后提供纸质和电子版招标文件。**邮件标题：**购买单位名称_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邮件正文信息：**请明确拟购买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购买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开票信息（明确专票/普票）、付款截图（直接贴图在正文，请勿以附件形式上传）、邮寄地址等信息。**购买招标文件汇款地址：**（1）开户名：江苏汉唐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2）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莫愁支行（行号：310301000153）（3）账号：93160154740001152

3. 售价：600元/套，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7月1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滨江大道666号行政楼B座B113

五、公告期限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

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标前六个月内），或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6)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等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3. 公告发布媒体：南京农业大学采招信息网（<http://czzx.njau.edu.cn/>）、中国政府采购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农业大学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 666 号

联系人：陆老师

联系方式：025-843958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汉唐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 22 号和平大厦 1810 室

联系方式：025-86970301

联系人：王梦珂、杨涛、徐琳、苍盛、唐虹

邮箱：jshtzb18@sina.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梦珂、杨涛、徐琳、苍盛、唐虹

电话：025-86970301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要求
2.1	项目名称：南京农业大学农林生物安全全国重点实验室激光共聚焦显微镜采购 项目编号：ZF20260233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1678-264106735HTT
2.1	公告发布媒体：南京农业大学采招信息网（ http://czzx.njau.edu.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3.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99.6 万元， 预算金额超过最高限价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中“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工业。
7.1	信用信息（ <u>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u> ）：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24时内。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2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叁万玖仟元整 （2）形式：电汇、汇票、本票、转账支票等非现金形式（公对公，开户行在南京地区以外的投标人不接受支票或本票作为投标保证金）；如提供保函，须开给采购代理机构。 （3）投标保证金收款单位信息同《第一部分：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中“购买招标文件汇款地址”。

	(4) 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到江苏汉唐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5) 投标人在汇款时，须在汇款单上附言：264106735HTT 保证金，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采用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则以实际到账日期为准。 (6) <u>投标人应将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如保证金采用汇票、本票、转账支票、保函形式提交的，原件还须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u>
9.3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应在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下浮 50.0%收取（代理服务费不足 3000 元，按照 3000 元收取）。 (2) 汇款地址同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中购买招标文件汇款地址。
16.4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现场的全部费用，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如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响应）报价必须报进口免税价。进口免税价须包含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除进口关税和进口增值税外的全部费用，并包含进口代理服务费、安装、调试、培训和检测等的全部费用。 如进口免税货物在国务院税委会公告的加征关税商品清单中，加征的关税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即采购人在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和金额支付完货款后，不承担任何其他的或后续的费用。 (2) 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评审结束最终中标（成交），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3) 采购人已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了为其办理进口免税及进口手续的外贸代理服务供应商。若该项目下的进口设备需要办理进口免税及相关进口手续，则须由采购人指定的外

	贸代理服务供应商办理，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该项目下设备的外贸代理进口包干费的参考收费标准为:进口产品委托代理合同中美元数额 x 代理包干费率。（外贸代理包干费率详见下表），该外贸代理进口包干费用包含:银行开证与付汇手续费、办理免表相关费用、国内运杂费(港口至招标人目的现场运保费用)、报关费、港杂费用、海关监管费、办理商检相关费用(商检费除外)、动植检、卫检、办理各项证书等一切费用以及进口产品委托代理业务服务费等费用，但是货款、税款除外。具体收费标准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人指定的外贸代理服务供应商签署的《南京农业大学进口产品委托代理服务协议》中约定的外贸代理费率执行。 说明：外贸代理包干费率参考收费标准 <table><tr><th>档列</th><th>合同价（单位：美元）</th><th>每段代理包干费率</th></tr><tr><td>1</td><td>合同价<10,000.00</td><td>0.11</td></tr><tr><td>2</td><td>10,000.00≤合同价<30,000.00</td><td>0.10</td></tr><tr><td>3</td><td>30,000.00≤合同价<50,000.00</td><td>0.06</td></tr><tr><td>4</td><td>50,000.00≤合同价<100,000.00</td><td>0.05</td></tr><tr><td>5</td><td>100,000.00≤合同价<200,000.00</td><td>0.04</td></tr></table> 合同价为 20 万美元及以上的代理费率，由采购人指定的外贸代理服务供应商与采购人洽谈确定，但不得高于上表中代理费率最低一档的报价。 （4）投标报价及每个包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超过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档列	合同价（单位：美元）	每段代理包干费率	1	合同价<10,000.00	0.11	2	10,000.00≤合同价<30,000.00	0.10	3	30,000.00≤合同价<50,000.00	0.06	4	50,000.00≤合同价<100,000.00	0.05	5	100,000.00≤合同价<200,000.00	0.04
档列	合同价（单位：美元）	每段代理包干费率																	
1	合同价<10,000.00	0.11																	
2	10,000.00≤合同价<30,000.00	0.10																	
3	30,000.00≤合同价<50,000.00	0.06																	
4	50,000.00≤合同价<100,000.00	0.05																	
5	100,000.00≤合同价<200,000.00	0.04																	
17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8.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版本一份（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简写。电子文档用于存档，以 U 盘（请勿提交刻录光盘）形式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文档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U 盘不予退还。）																		
20.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3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参加本项目的各投标人，请从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 1 号门入校（其他门无法入校）。 投标人可通过百度或高德地图搜索“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 1 号门”导航，请合理规划出发时间，到达后请主动给门卫出示当天投标文件进行说明并配合保安登记后入校，下图为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平面图及入校路线图（标星建筑为行政楼 B 座），校内车速不高于 30km/小时，供投标人参考： 
30.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4.2	投标人数量的认定：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指标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仍不能确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的货物为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1)条规定处理。
36.1	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36.6	国内产品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 5%（合同金额<100 万元人民币）/10%（合同金额≥100 万元人民币）为履约保证金。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招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 1 年以后不计利息退还。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不合格或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验收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全额发票及供货清单。 （质量保证期自采购人和供应商代表在合同签订、设备交付安装运行验收合格后的验收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由双方共同签署项目验收合格单，作为供应商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进口产品付款方式： 1) 100%信用证。其中 90%合同款凭装运单据或到货签收单支付，10%合同款凭最终用户签字盖章的正本验收单支付。 2) 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将 100%合同款支付给委托的外贸公司，由外贸公司按照上述 1) 的付款方式，支付给中标（成交）供应商指定境外公司。外贸公司在收到本合同款后，向采购人提供 100%银行预付款保函。 3) 采购人将合同款项支付给委托的外贸公司后，采购人即完成向中标（成交）供应商付款义务，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追索本项目款项。
37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的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u>7个工作日</u>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u>7个工作日</u>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如递交质疑者不是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授权代表，须由供应商另行出具授权）以送达或邮寄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4）质疑函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

	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质疑人委托代理人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质疑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8)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9) 本项目询问、质疑的联系单位、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如下： 联系单位：江苏汉唐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梦珂 联系方式：025-86970301 通讯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22号和平大厦1810室
39	供应商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存在失信或不良行为的，严格按照《南京农业大学采购与招

	标供应商管理办法（修订）》及学校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40	现场勘查：不组织。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 适用范围

2.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一部分：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中所述编号项下的项目。

2.2 参与此次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3 资金来源及采购方式

3.1 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资金来源、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采购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政策功能

4.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1）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与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

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 (3)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3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

本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需求标准。

4.4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 (1)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2)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 符合政策要求的，应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4) 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 定义

6.1 本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为江苏汉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人为南京农业大学；投标人（亦称供应商）系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2 “货物和服务”指本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货物和服务。

6.3 “用户或使用单位”指使用货物、接受服务的单位。

7 合格的投标人

7.1 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7.2 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要求。

8 公平竞争原则

8.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投标费用

9.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2 投标保证金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标准和支付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

- 10.1 未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人应主动与投标文件接收人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2 中标人的保证金将按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内退还。
- 10.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0.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中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5）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6）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7） 中标人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8） 中标人在中标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构成

- 11.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须澄清招标文件的疑点，可用信函或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具体通知时间须按法律相关规定执行，如投标人须澄清的疑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信函或传真等书面形式作出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2.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同时在原招标公告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内容

13.1 投标的最小单位是包。

13.2 采购项目中如有多个分包的，投标人可以以包为单位部分或全部投标。

13.3 如果分包项下有多个品目的，投标人必须对分包项下的所有品目进行投标，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

机构之间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4.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14.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4.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4.5 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货币币种均为人民币。

15 联合体（本项目不适用）

1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5.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15.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15.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1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6 投标文件构成

16.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资格证明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6.2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3)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
 - (4)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16.3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产品/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产品/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2) 投标方案（如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等）；
-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16.4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 (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价格构成的说明，包括《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招标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产品/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方案和产品。
-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3) 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招标结束最终中标，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 (4) 投标人的报价包括但不仅限于所有货物和随机附件的制造或采购、包装、税费、运输、保险、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以及有关安装、培训、调试、验收、质保期保障等全部费用。

16.5 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部分：

资格证明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6.6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 (1) 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
- (2) 本项目技术要求佐证材料；
 - (3) 本项目综合评审因素涉及的证明材料，
 -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自开标之日起90日，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时间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有效期，此类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的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形式

- 18.1 投标人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表明“正本”、“副本”字样，如果它们之间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打印机或不褪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 18.3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8.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为节约资源，建议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建议胶装）并编制目录，逐页编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 19.1 投标人应分别把正本和副本及电子版投标文件都用封套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和“副本”“电子版”。
- 19.2 作为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本票、支票、汇票或电汇底单等非现金形式，除了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还需单独密封放在投标文件正本封套之内。

19.3 所有封套上均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写明：

- (1) 采购代理机构：
- (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 (3) 招标项目编号：
- (4) 招标项目名称：
- (5) 投标人的全称、地址、电话和传真。
- (6) 写明开标时启封。

19.4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未按规定密封造成提前开封或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20 投标截止日期

20.1 投标文件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到指定地点。

2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12项的规定，以补充招标文件的形式推迟投标的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或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都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投标文件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遗失和损坏，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考虑不可抗力原因）收到该补充、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第19项的规定并在封套上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封送给采购代理机构。

22.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任何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在这段期间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准时

参加开标活动，办理签名报到和提交投标文件等事宜。

23.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毕签名报到、提交投标文件以及其他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的事项（如样品递交等）。

23.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3.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3.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2 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设立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4.3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5 评标组织

25.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2 评标委员会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

26 投标人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资格审查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第一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7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27.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完整性（正本和副本数量、内容等）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27.2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27.3 在综合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第二条**。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入综合评标。
- 27.4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找外部证据。
- 27.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替代、撤回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28 投标文件修正

- 28.1 评标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中，对明显的技术参数引用错误及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投标文件中引用技术参数与其所附佐证材料中标明的参数不一致时，以佐证材料中标明的技术参数为准。
 - （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正本投标文件和副本投标文件之间有差异，则以正本投标文件为准。
 - （3）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4） 如果大写（文字）金额与小写（数字）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5）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的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8.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9.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

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如果投标人出现同类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给予投标人均等的澄清机会。

29.2 评标委员会应当给投标人以足够合理的时间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9.3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其放弃该项权利。

29.4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0 对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审

30.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0.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0.3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4 评标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31 评标过程的保密

31.1 评标委员会名单应在开标前解密，并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31.2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1.3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31.4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得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31.5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指定联络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32 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32.1 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7) 投标文件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32.2 废标条款：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学校管理规定的情况除外，参见 33 条）；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3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达到国家规定必须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

- 33.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况，不得开标。此采购项目应予以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如果需要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根据需要，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 33.2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此采购项目应予以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如果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根据需要，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六、授予合同

34 确定中标人

- 34.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的各项因素综合评价每份投标文件，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排名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 34.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技术指标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如仍不能确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34.2条规定处理。
- 34.4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34.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34.6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 34.7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4.8 评标委员会也可以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直接确定综合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34.9 若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则该投标人将失去中标资格。
- 34.10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35 中标通知书

- 35.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 35.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5.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郑重保证履行中标人应履行的，含招标代理服务费在内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 35.4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6 签订合同

-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将被撤销及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6.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 36.5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6.6 采购合同中的付款条件按照本项目商务要求中的条款执行。

七、质疑处理

37 提出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 质疑答复

- 38.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 38.2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 38.3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其内容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其他供应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八、其它

39 采购人对供应商的管理

供应商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存在失信或不良行为的，严格按照《南京农业大学采购与招标供应商管理办法（修订）》及学校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40 现场勘查

- 40.1 采购人、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特点，自行决定是否组织现场勘查。
- 40.2 如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勘查，或者潜在投标人自行现场勘查时，潜在投标人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投标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一、标的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 (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货物投标
01	激光共聚焦显微镜	1	套	199.6	是

该设备用于获取清晰的高质量的以及超高分辨率的共聚焦荧光图像，可用于观测固定细胞，活细胞，动植物组织的深层结构，得到清晰锐利的多层 Z 平面结构（光学切片）。

二、技术要求

▲1、激光器：采用单模保偏光纤，动态范围 $\geq 10000:1$ ；直接调制 $\geq 500:1$ ；固态激光器 405nm，光纤末端功率 $\leq 5\text{mW}$ ；固态激光器 488nm，光纤末端功率 $\leq 10\text{mW}$ ；固态激光器 561nm，光纤末端功率 $\leq 10\text{mW}$ ；固态激光器 640nm，光纤末端功率 $\leq 5\text{mW}$ 。软件可以直接调节所有激光器开关以及强度，并具有实验中未使用自动进入关闭状态功能。

2、扫描模块

▲2.1 扫描器与显微镜一体化设计，一体化像差及色差校正。所有扫描器组件都直接耦合，无光纤连接（需提供仪器实物图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2.2 共聚焦针孔采用复消色差校正，调节范围 0-10AU。

2.3 荧光检测器通道： ≥ 3 个。

▲2.4 主分光镜：入射角度 $\leq 10^\circ$ ，激光压制效率 OD 值 ≥ 6 。

▲2.5 扫描头分光方式：利用 VSD 分光或光栅分光或棱镜分光，分光精度 $\leq 1\text{nm}$ （提供制造商公开产品彩页、产品手册、官网公开参数页等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佐证）。

▲2.6 扫描振镜 X、Y 方向扫描振镜数量 ≤ 2 个，减少激发荧光信号的折射损失（需提供仪器光路图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2.7 扫描头采用线性扫描运动，保证激光在每个点驻留时间相同，保证定量实验结果的准确性，且回转时间短， $\geq 85\%$ 的帧时间有效地用于图像采样。

▲2.8 在实时扫描预览方式下，能够通过硬件实现左右 360° 任意旋转扫描线的方向，同时可以变倍以及移动扫描区域的中心。

▲2.9 扫描光学变倍：在所有成像模式下，变倍范围都包括 $0.45\times -40\times$ ，连续调节，调节精度

0.1×（需要软件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2.10 最大扫描分辨率 $\geq 6000 \times 6000$ 像素。

2.11 在常规线性扫描模式下，可同时满足以下扫描速度指标： ≥ 8 幅/秒（ 512×512 像素）； ≥ 60 幅/秒（ 512×64 像素）； ≥ 220 幅/秒（ 512×16 像素）。

3、显微镜主机

▲3.1 研究型全自动倒置显微镜，V 型光路。

3.2 显微镜内置电动调焦驱动马达，最小步进 $\leq 10\text{nm}$ 。

▲3.3 配置全电动扫描台，行程 $\geq 130\text{ mm} \times 100\text{ mm}$ ，最大速度 $\geq 50\text{ mm/s}$ ，具有独立的控制器及操控手柄（提供制造商公开产品彩页、产品手册、官网公开参数页等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佐证）。

3.4 显微镜透射光源：LED 光源，与透射光检测器一体化设计，通过电子控制方式切换。

3.5 荧光附件：复消色差荧光光路，不少于六位电动滤色镜转盘，电动光闸，含 UV、B、G、CY5 激发滤色镜组件和 LED 荧光光源。

3.6 全套微分干涉部件（DIC），有与不同数值孔径的物镜一一对应的棱镜。

3.7 多功能长工作距离电动聚光镜， $\text{NA} \geq 0.55$ 。

3.8 目镜一对： $10\times$ ，视场数 ≥ 23 。

3.9 6 孔位电动物镜转盘。

3.10 物镜：

（1） $10\times$ 干镜，数值孔径 ≥ 0.45 ；

（2） $20\times$ 干镜，数值孔径 ≥ 0.8 ；

（3） $40\times$ 干镜，数值孔径 ≥ 0.95 ，同时满足工作距离 ≥ 250 微米；

▲（4） $63\times$ 油镜，数值孔径 ≥ 1.4 ；工作距离 $\geq 0.18\text{mm}$ （需提供官网物镜工作距离描述截图及链接或物镜实物图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3.11 通过电子触控屏系统控制显微镜并显示工作状态，触摸屏可以远离显微镜机身实现远程控制。

3.12 配有专业共聚焦显微镜系统防震装置。

4、超分辨率成像：可使用激光器波段： 405nm ， 488nm ， 561nm 和 640nm ，支持多通道成像；使用超分辨率模块可达到 XY 方向分辨率 $\leq 120\text{nm}$ 。

5、软件部分及图像工作站

5.1 智能化光路设置：通过选择样品的染料标记，提供≥3 种光路配置模式，一键自动设置所有的光路；自动预扫描功能，可以自动、快速设定扫描参数，减少荧光淬灭；自动聚焦，可以实现自动寻找样品焦平面的功能。

5.2 多维获取图像获取：包括多通道荧光、Z 轴序列扫描、时间序列扫描、区域扫描、旋转扫描、变倍扫描、光谱扫描、多点扫描和大视野拼图扫描等。

5.3 Z 轴深度补偿功能，自动补偿由于样品深度增加造成的信号衰减。

5.4 交互式漂白，可对 ROI 进行局部漂白，用于解笼锁等；可用不同的速度进行漂白和成像；不同的 ROI 可用不同的激光；在使用交互式漂白采集期间灵活地定义漂白实验。

5.5 可以再次调用存储在每张图像里的所有的拍照参数来重现实验；可以根据用户的需要和应用由软件存储特定用户的工作空间设置；可以通过软件实验管理器存储和加载不同实验的设置。

5.6 图像分析功能：图像操作加减乘除、比例、位移、滤波（低通滤波、中值滤波、高通滤波）；三维图像渲染与重构；自动图像分析模块；离线软件；多位点及大视野自动拼图成像。

5.7 图像工作站一套：需保证稳定性和与设备的匹配性。硬件配置不低于以下要求：SSD 高速硬盘≥512GB，≥8TB 硬盘，内存≥64GB，液晶显示器≥30 英寸，不低于 Windows 11×64 操作系统。

6、辅助材料：与油镜适配的镜油≥500mL。

三、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激光共聚焦显微镜（核心产品）	1 台
2	工作站	1 台
3	安装工具包	1 套

四、商务要求

★4.1 交货要求

4.1.1 合同履行期限：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交货，进口设备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交货。

4.1.2 交货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 666 号采购人指定地址。

★4.2 报价及付款方式

4.2.1 报价

投标时提供投标报价表。投标总价包含全部费用（含税），所有设备及相关配件需要按照采购

人要求进行安装，供应商需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

4.2.2 国内产品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 5%（合同金额<100 万元人民币）/10%（合同金额≥100 万元人民币）为履约保证金。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招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 1 年以后不计利息退还。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不合格或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验收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全额发票及供货清单。

（质量保证期自采购人和供应商代表在合同签订、设备交付安装运行验收合格后的验收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由双方共同签署项目验收合格单，作为供应商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4.2.3 进口产品付款方式

- 1) 100%信用证。其中 90%合同款凭装运单据或到货签收单支付，10%合同款凭最终用户签字盖章的正本验收单支付。
- 2) 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将 100%合同款支付给委托的外贸公司，由外贸公司按照上述 1) 的付款方式，支付给中标（成交）供应商指定境外公司。外贸公司在收到本合同款后，向采购人提供 100%银行预付款保函。
- 3) 采购人将合同款项支付给委托的外贸公司后，采购人即完成向中标（成交）供应商付款义务，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追索本项目款项。

4.3 包装和运输

4.3.1 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箱内必须附有该批产品的检验合格证书等。

4.3.2 由中标人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费用由中标人负责，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中标人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4.4 安装、调试和验收服务

4.4.1 安装、调试

中标人（含产品制造商）负责仪器的现场安装调试，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基本维护方法等，免费帮助用户解决应急的方法开发和技术指导，以上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产品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1 周内，中标人（含产品制造商）需安排有经验的

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按验收指标逐项测试直至合格通过验收。产品的安装调试及现场需在 15 日内完成。

4.4.2 验收标准

仪器安装调试结束后，由业主方和安装或应用工程师现场按照招标文件对仪器性能进行测试，测试合格后，业主方签字验收合格。

4.5 培训

4.5.1 中标人应安排工程师为采购人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功能、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4.5.2 设备安装后在用户所在地对操作人员至少 3 人进行培训，使其能独立进行常规操作。

4.6 售后服务

★4.6.1 免费保修期：免费质保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同时产品制造商承诺在质保期满后为产品提供保修服务，并将以低于市场价的优惠价格提供仪器运行所需耗材以及零配件。**需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书。**

4.6.2 供应商提供免费售后电话，为用户提供免费的电话咨询及技术服务。

4.6.3 供应商在国内必须设有专业的维修站，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及应用工程师有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8 小时响应，需要在现场进行维修的，应在 48 小时到场解决问题，保证仪器的正常操作使用。

4.6.4 到货后提供全套操作手册、维修手册、仪器操作指南。

★4.6.5 本项目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高值精密仪器（单价 5 万元及以上），中标人提供一次免费原厂校内搬迁服务。

五、其他

上述要求中加注“★”符号要求均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加注“▲”符号的指标为重要指标，其他为一般指标。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参考格式，本合同条款在正式签署前可具体补充细化，仅作参考，最终合同以采购人法务审查通过的版本为准）

南京农业大学农林生物安全全国重点实验室激光共聚焦显微 镜采购

采购合同

（适用于国内货物类）

甲方：南京农业大学

乙方：_____

招标编号：ZF20260233（代理机构编号：1678-264106735HTT）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汉唐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项目名称：南京农业大学农林生物安全全国重点实验室激光共聚焦显微镜采购（招标编号：ZF20260233，代理机构编号：1678-264106735HTT）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方向乙方购置相关货物，双方同意以下内容。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甲方采购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供货一览表；
- （3）交货地点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响应表；
- （5）投标承诺；
- （6）服务承诺；
- （7）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货物清单“供货一览表”（格式可自拟）：

序号	货物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整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整；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相关资料、以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同时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售后服务等费用。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若采购文件、投标（相应）文件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时间地点

(1) 交货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也可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具体时间为准。

(2) 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交货地点：_____。

2、验收标准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 验收标准依照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技术标准条款执行。货物的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按照技术协议约定内容执行；技术协议没有约定的，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行业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惯例或行业习惯执行。

(3)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若合同货物为设备产品，则整机设备在提货前由乙方先行空车运转验收。

4、乙方负责在货物到达甲方交货地点或者指定地点7日内到甲方现场调试服务，甲方在调试过程中作整体验收，如调试验收不合格则由甲方出具书面通知，并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5、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30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30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投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验收时间以验收单上签署的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单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或者经整改仍验收不合格的，在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本合同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该价格已经包含本合同第三

条约定的所有费用。

2、付款条件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 （1）国家税务机关监制的正式发票。
- （2）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 （3）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 （4）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3、付款方式

3.1 项目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的 5%（合同金额<100 万元人民币）/10%（合同金额≥100 万元人民币）为履约保证金。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 1 年以后不计利息退还。如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合格或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验收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全额发票及供货清单。

3.2 乙方须提供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信息须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银行账号、开户行等信息一致。发票信息不一致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合同价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质量保证期自甲方和乙方代表在合同签订、设备交付安装运行验收合格后的验收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由双方共同签署项目验收合格单，作为乙方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项目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的 5%（合同金额<100 万元人民币）/10%（合同金额≥100 万元人民币）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 1 年以后不计利息退还。如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合格或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验收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全额发票及供货清单。

第十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及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对售后服务的要求和响应提供服务。自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且加盖甲方公章之日的次日起算。在货物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维修情况下，乙方必须对协议货物的正常使用承诺不少于_____（大写）个月的免费质量保证期。

2、乙方将定期派员对甲方使用的货物进行检测，应保证货物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2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_____小时；非工作期间为_____小时。

3.3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 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 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4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5 本项目要求乙方免费提供不少于 2 人驻场服务，驻场时间为 1 年，驻场时间自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且加盖甲方公章之日的次日起算，乙方工作日接受学校管理部门的日常考勤，乙方每三次违反考勤规定，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总计不超过 10%。

4、保修期届满后，双方可另行签订维护保养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本合同一经签订，除本合同约定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3、乙方逾期未完成约定义务超过 7 个 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未达到甲方要求，修改或整改超过 3 次，仍然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10% 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价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部分每日 1‰ 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0% 。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款每日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价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7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4、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5、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7、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4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在承担上述 3-8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1、双方对合作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合同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本条所指的商业秘密是指以各种有形或无形形式存贮的观点、计划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或商业性质的信息、标语口号、版权物品、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目标代码、技术、技术诀窍、数据、营销企划、摘要、报告及邮件列表等。

2、本合同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3、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履行后两年内仍然有效。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

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3、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南京农业大学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中国南京卫岗1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66007562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u>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孝陵卫支行</u>	开户银行：
账号： <u>4301010609001097041</u>	账号：
邮政编码：210095	邮政编码：
注：以上信息请务必填写完全	

合同附件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公章）南京农业大学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南京农业大学
农林生物安全全国重点实验室激光共聚焦显微镜采购（包
XX）\XXXX（项目名称\进口设备名称）
技术服务协议

甲方（采购人）：南京农业大学

乙方（供应商）：

招标编号：ZF20260233（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1678-264106735HTT）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汉唐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汉唐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名称）就南京农业大学农林生物安全全国重点实验室激光共聚焦显微镜采购（包 XX）（项目名称）项目进行采购，现按照项目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协议。

第一条 总则

甲方向乙方购买 XXX（设备名称）XX 套，乙方负责产品的售后服务及相关技术支持工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具体协议：

1、外贸合同签订方

（1）甲方委托（外贸公司名称）作为买方，签订外贸合同，乙方委托（境外公司名称）作为卖方，签订外贸合同。若乙方委托方未及时与甲方委托方签订外贸合同或在外贸合同执行中给甲方（甲方委托方）造成任何经济及名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2）乙方委托境外公司系乙方指定，乙方应及时主动协调该境外公司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响应的交货时间交货，若该境外公司因非甲方或外贸公司原因，未按照投标文件响应的交货时间交货，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若因政策调整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交货期延迟，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通告，同时，甲、乙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及政策影响的其他事项）。

（3）甲方指定外贸公司与境外公司签订外贸合同，境外公司作为供应商供货，但不能免除乙方作为中标人在本项目中的履约责任。

2、协议概况

- (1) 本技术规范协议适用于设备的功能设计、结构、性能和试验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 (2) 本技术规范书所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乙方保证提供符合现行技术规范书和现行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 (3)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
- (4) 在签订本协议之后，甲方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和规程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修改要求，具体款项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

3、合同签订依据

甲方采购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交货地点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投标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4、甲方责任

- (1) 负责对乙方最终完成的项目进行验收。
- (2) 专人配合乙方现场服务人员的工作。
- (3) 可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场所和便利，乙方所需其他各种条件和费用由乙方自理。

5、乙方责任

-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其投标（响应）文件所提供技术资料中的制造规范和检验标准，提供满足本协议要求所必须的全套设备和各项服务。因乙方供应的设备不符合技术协议中所规定的条款及产品质量原因对甲方生产及其他设备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2) 乙方负责履行设备制造和交货进度，负责安装、调试其提供的所有硬件设备和软件。允许并指导甲方的工作人员参与系统的安装、调试、诊断及解决问题等各项工作。
- (3) 甲方与乙方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 (4)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负责对设备进行现场免费安装和免费人员培训，保证设备能正常工作和人员能操作自如，并提供培训资料。
- (5) 乙方负责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货物的保险，负责乙方服务人员服务现场的人身意外保险。

第二条 设备价格及清单

序号	品名	生产厂家 (产地)	型号	单价 (币种)	单位	数量	总价(币种)
合计 (CIP)	(币种) 大写: _____元整; 小写: _____元整						

1、货物总价包括了本协议所有货物和随机附件的制造或采购、包装、税费、运输、保险、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以及有关安装、培训、调试、验收、质保期保障、外贸代理服务等全部费用。

2、本货物总价为固定不变价。

第三条 付款与交货

1、付款方式:

(1) 100%信用证。其中 90%合同款凭装运单据或到货签收单支付, 10%合同款凭最终用户签字盖章的正本验收单支付。

(2)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将本合同 100%合同款支付给委托的外贸公司, 由外贸公司按照上述(1)的付款方式, 支付给乙方指定境外公司。外贸公司在收到本合同款后, 向甲方提供 100%银行预付款保函。

(3) 乙方同意, 当甲方将本合同款项支付给委托的外贸公司后, 甲方即完成向乙方付款义务, 乙方不得向甲方追索本项目款项。

2、乙方须提供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信息须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银行账号、开户行等信息一致。发票信息不一致的, 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合同价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3、交货时间: 接到甲方通知后 120 天内交货, 也可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具体时间为准。

4、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技术要求

1、产品为制造厂商全新并经过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产品配置清单及技术参数见**附件一**。

2、乙方所提供的硬件设备必须具备原制造厂商的铭牌、标志, 所有设备均需得到制造商认证, 符合制造商公布的质量标准, 凡进口的硬件设备必须通过合法渠道进口。本协议中出现的任何涉及非法进口设备的纠纷, 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必须具有原制造厂商的授权证或许可证, 应具有功能、性能参数和使用手册。本系统中出现的涉及任何版权的纠纷, 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货物的初步检验与验收

1、制造厂商必须在货物出厂前，全面、准确地检验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签发质量证明书。

2、在货物抵达交货目的地后，双方就货物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初步检验。如果发现到货的质量、规格和数量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可向乙方索赔。

3、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协议规定不符或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被证明有缺陷，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适当原材料，甲方有权委托相关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物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物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依据检验证书向乙方索赔。

4、协议项下如涉及电子电气产品应严格执行《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工信部等八部委令第32号），并符合电子电气产品有害物质使用标识要求（SJ/T11364-2014），提供由中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环保检测报告及环保标识（需贴在仪器上），如因产品不符合我国环保要求而造成的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5、设备最终验收标准：国家有关标准、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技术要求及相关的投标（响应）文件。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单结论为准。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乙方为执行本协议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乙方必须保证所供货物的各方面与协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一致，在货物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维修情况下，乙方必须对协议货物的正常使用给予不少于_____（大写）个月的质量保证期。此保证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质保期届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有关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3、质保期届满后，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参考届时的市场价格，优惠向甲方提供必须的零配件；如有约定则以约定为准。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不可意料事故而不能按合同规定交货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通告。同时，甲乙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技术文件

1、乙方应在供货同时向甲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协议执行的技术文件。如果项目必需但本协议又未作规定的要乙方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乙方也应于7日之内向甲方提供。技术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

2、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甲方能够正确进行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和运作的需要的所有内容。

3、甲方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的任何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所引起的系统和/或设备或其部件的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

4、每台机器乙方免费提供 1 套设备使用说明书和 1 套维护维修资料给甲方。

5、所有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货物价格中。

6、所有未列明交付时间的乙方应提供的技术文件，必须单独包装伴随设备按货物交付时间交付给甲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若境外公司因非甲方或外贸公司原因，未按照投标文件响应的交货时间交货，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若因甲方或甲方指定外贸公司未及时履约，则甲方不得追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乙方逾期超过 60 天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将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总额不超过欠款金额的 10%。

3、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投标承诺提供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每有一次该行为，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或验收结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事项

1、本协议之所有附件均为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本协议与附件之间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本协议与甲方委托外贸公司与乙方所签订的外贸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协议义务。

4、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5、本技术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南京农业大学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中国南京卫岗 1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66007562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u>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孝陵卫支行</u>	开户银行：
账号： <u>4301010609001097041</u>	账号：
邮政编码：210095	邮政编码：
注：以上信息请务必填写完全	

附件：产品配置清单、技术参数及分项报价等

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标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下列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否决其投标。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标前六个月内），或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6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授权	代理商投标进口设备，需提供制造商授权证明文件
8	转包、分包	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9	拒绝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其信用记录。
--	--	---

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标委员会依据下列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通过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入综合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没有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每一项产品/服务没有两个或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如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接受评委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版本一份
5	关键技术指标（如有）	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的关键技术指标（加★项）没有负偏离并且按要求提供了证明材料
6	关键商务要求（如有）	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的关键商务要求（加★项）没有负偏离并且按要求提供了证明材料
7	重大负偏离	投标文件没有重大负偏离，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8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串通投标	没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8.2 条的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
10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没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评分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与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中“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符合政策要求的，应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2.3 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3 综合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

本项目总分为 100 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排名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所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有效投标报价必须不高于本采购项目的预算，否则为无效报价。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40$ 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3.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4.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和价格修正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0
2	技术响应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中技术要求的得满分 30 分；在此基础上，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负偏离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注“▲”的为重要参数，对这些重要参数负偏离的，则每项扣 2 分，其他非重要参数负偏离的，则每项扣 0.38 分。 注：招标文件标注“★”和“▲”的技术要求需如实填写所投产品参数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应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或演示界面功能截图证明等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招标文件第三部分另有要求的，则按第三部分具体要求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并在评审索引表中详细标明所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30
3	免费质保期	投标全部货物满足招标文件免费质保期要求不得分（要求 1 年），全部货物免费质保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最高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需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书。（若投标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以最低免费质保期作为评分依据）	2

4	业绩	2023 年 6 月 1 日（含）至今投标人实施过的类似项目（至少包含核心产品且与所投产品同品牌）的成功案例或制造商投标产品（至少包含核心产品且与所投产品同品牌）的成功案例，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注：如类似项目合同中的设备名称与所投产品不一致，需提供设备具有相应功能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证明材料如产品彩页或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有效证明材料，承诺类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8
5	政策功能	1. 投标货物中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必须属于财库[2019]18 号文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 16 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2. 投标货物中每有一项节能产品（必须属于财库[2019]19 号文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 16 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1
6	设备技术先进性稳定性	根据供应商所投设备的先进性和稳定性进行打分：技术先进、具有高效率、独创性、产品具有较高的稳定性的得 4 分；技术满足使用要求、达到市场主流水平、产品稳定性完全满足使用要求的得 2 分；技术先进性不足、稳定性不足、仅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	4

7	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整体项目的安装调试、试运行方案等是否科学、合理、符合相关标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可实施性强，完全符合相关标准，得 5 分；方案较详细、较完整、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可实施性较强，基本符合相关标准，得 3 分；方案基本完整、略有瑕疵，科学性、可行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5
8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响应速度、响应次数、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售后技术方案以及备品备件等）进行综合评分： 服务方案具有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得 5 分；服务方案略有瑕疵，具有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方案较片面，具有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欠缺较多，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5
9	培训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人员安排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培训计划非常详细、全面，可操作性强，人员安排非常科学、合理，得 5 分；培训计划较详细、全面，可操作性较强，人员安排较科学、合理，得 3 分；培训计划阐述片面，具有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欠缺较多，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5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投标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承诺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投标。**
7.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ZF20260233

采 购 人：南京农业大学

项目名称：南京农业大学农林生物安全全国重点实
验室激光共聚焦显微镜采购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1678-264106735HTT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二 0 二六年__月__日

投标人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编号：ZF20260233

项目名称：南京农业大学农林生物安全全国重点实验室激光共聚焦显微镜采购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标前六个月内），或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复印件加盖公章		
授权	代理商投标进口设备，需提供制造商授权证明文件		
转包、分包	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拒绝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其信用记录。		/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编号：ZF20260233

项目名称：南京农业大学农林生物安全全国重点实验室激光共聚焦显微镜采购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响应 (填是或否)	页码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签字、 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没有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每一项产品/服务没有两个或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如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
	接受评委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版本一份		/
关键技术指标 (如有)	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的关键技术指标(加★项)没有负偏离并且按要求提供了证明材料		
关键商务要求 (如有)	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的关键商务要求(加★项)没有负偏离并且按要求提供了证明材料		
重大负偏离	投标文件没有重大负偏离，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串通投标	没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8.2 条的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		/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		/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没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

评审索引表

项目编号：ZF20260233

项目名称：南京农业大学农林生物安全全国重点实验室激光共聚焦显微镜采购

目 录（自行编制）

一、 投标函

投标函

致：南京农业大学

根据贵方编号为 ZF20260233 招标文件的邀请，我公司决定参加南京农业大学农林生物安全全国重点实验室激光共聚焦显微镜采购的公开招标。我公司现正式授权 (姓名和职务) 作为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 的全权代表前来参加此次招标并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式壹份，副本一式伍份，电子版本壹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经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向贵方提供所需货物和相关服务。总投标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元整。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以最低报价确定中标。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如果有），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90 日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6)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我方承诺的期限内完成项目规定的所有内容。

(7)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工厂）授权我单位（部门、职务、姓名）作为本公司（工厂）的合法代理人，以（投标单位名称）的名义参加南京农业大学农林生物安全全国重点实验室激光共聚焦显微镜采购 投标。授权代表签署与本次招标相关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2026 年__月__日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2026 年__月__日

说明：

- （1）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之后需附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在营业执照之后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

三、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ZF20260233

项目名称：南京农业大学农林生物安全全国重点实验室激光共聚焦显微镜采购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元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2026 年__月__日

四、 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项目编号：ZF20260233

项目名称：南京农业大学农林生物安全全国重点实验室激光共聚焦显微镜采购

序号	名称	数量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是否为进口产品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5							
6							
7							
8							
...							
总计：							
本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注：

1. 投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所投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如果有）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如果有）、开证（如果有）、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如果有）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总报价”数额为各“分项总价”之和。
2. “投标报价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数额一致。
3. 本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供应商未填写本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数值的，或比例数值低于 80%的，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4. 投标人需认真填写本报价表，尤其注意规格型号的准确填写。

5. 供应商须核实所投产品是否为进口产品，如果出现错误须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无效、项目验收不过、承担违约责任等。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2026 年__月__日

五、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标前六个月内），或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

1、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2、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3、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原件）

致：南京农业大学

我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编号为ZF20260233招标项下南京农业大学农林生物安全全国重点实验室激光共聚焦显微镜采购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2026年__月__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原件)

我公司郑重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2026年__月__日

注：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http://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24 时前。

5.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6.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凭据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自行编写无效）；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

7. 针对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7.1. 进口产品授权

进口产品授权

（格式自定）

7.2. 特定资格条件声明

声明函

致：南京农业大学

- 1. 我单位未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中标后不进行转包、分包。
- 2. 我单位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 3.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情形。与我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3		

备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要求，“关联单位名称”一栏请填写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2）“相互关系”一栏请填写：“同一法定代表人”、“同一负责人”、“控股我方”、“由我方控股”、“管理我方”或“由我方管理”。（3）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 年__月__日

7.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8. 投标人认为其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六、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材料

(一)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复印件

(二) 投标保证金转账退还信息函

江苏汉唐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及开票信息详见下表：

单位名称		保证金提交方式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汇款金额	¥		
汇出时间			

我公司承诺上述资料是真实正确的，并愿承担如因上述资料填写错误而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2026 年__月__日

七、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注：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的**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需提供此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中“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
- 3)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4) 中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小企业应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³。（/）的（/）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的（/）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 / ”的地方无需填写。

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环境标志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品牌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2							
...							

备注：

1. 投标人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才能享受政策加分：

（1） 产品必须属于财库[2019]18 号文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

（2） 必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认证证书中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必须和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中所投对应产品的信息一致。

2.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2026 年__月__日

4. 节能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品牌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2							
...							

备注：

1. 投标人提供的**节能产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才能享受政策加分：

（1） 产品必须属于财库[2019]19 号文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

（2） 必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认证证书中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必须和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中所投对应产品的信息一致。

2.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2026年__月__日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__月__日

6. 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1.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的内容填写)

项目编号：ZF20260233

项目名称：南京农业大学农林生物安全全国重点实验室激光共聚焦显微镜采购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人技术响应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备注：

(1) 技术要求中标注“★”和“▲”的内容需如实填写所投产品参数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应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或演示界面功能截图证明等证明材料(如招标文件第三部分另有要求的,则按第三部分具体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否则视为负偏离,并在评审索引表中详细标明所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评定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无相关资料证实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负偏离处理。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负偏离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投标规格和招标规格不一致,而投标人却在此表应答为响应或正偏离时,必须提供充分理由说明 (不提供或理由不充分将视为负偏离);因此这种情况在设备验收时产生争议,采购人有权按照招标文件的原始标准进行验收。

(3) 必逐条应答,缺项漏项视为负偏离。

(4)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2026 年__月__日

2. 技术要求证明材料（如有）

九、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1.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ZF20260233

项目名称：南京农业大学农林生物安全全国重点实验室激光共聚焦显微镜采购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投标人商务响应	响应/正偏离/负 偏离	备注

备注：

（1）投标人应秉持诚实守信的原则，对包括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付款方式、售后服务、培训、合同条款等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不列出，则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2）招标文件中加“★”号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2026 年__月__日

2. 商务要求证明材料（如有）

十、 综合评分标准中涉及的内容

1. 免费质保期

2. 业绩

3. 设备技术先进性稳定性

十一、 方案

方案

（格式自定）

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编制，相关要求参考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审标准。

十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